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告 林曉翠

被告 傅暉文
顏尹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

被告 永信不動產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何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七行「黃健智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黃建智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七行，有如主文所
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